

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2018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聘请2018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本次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事宜提案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的规定，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我们一致同意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9年1月31日